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或“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0号），本公司于2020年8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9,2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9,930,188.6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9,269,811.32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11000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3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

务相关支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 39,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131,268.98 万元）的 29.7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9,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